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自2021年8月31日後的信息更新及
聘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請留意本公司2021年7月1日、8月3日及9月3日刊發的本集團2021年6月、7月及8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公告(「營運數據公告」)，2021年7月19日及30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澄清公告，以及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供2021年8月31日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情況更新資訊如下：

本集團預期9月物業合約銷售持續大幅下降

如營運數據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6月、7月及8月的物業合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6.3億元，人民幣437.8億元，人民幣380.8億元，呈下降趨勢。

9月通常是中國房地產行業物業合約銷售高峰，然而由於對本集團的持續負面新聞報道嚴重影響潛在購房者信心，本公司預期9月銷售持續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銷售回款持續惡化，進一步對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巨大壓力。

為緩解流動性問題採取的其他措施未取得預期效果

如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正積極接觸潛在投資者，商討出售本集團成員的權益，以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性物業、酒店和其他物業)，上述措施自2021年8月31日以來最新情況如下：

出售本集團成員的權益尚未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多家潛在投資者，商討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708.HK)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6666.HK)部分股份，同時也考慮為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尚未與投資者簽訂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是否能實現上述出售尚有不確定性。

出售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公大樓未按預期時間完成

本公司正積極接觸潛在買家，商討出售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公大樓(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的中國恒大中心)。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尚未與投資者或買家簽訂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不能保證能夠簽訂出售協議。

倘若上述出售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予以披露(如適用)。

本集團兩家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擔保責任及有關流動性問題的更新

請留意中期業績公告「管理層分析及討論—借款」一節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情況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的兩家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為第三方發行理財產品提供的擔保義務，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9.34億元。公司正在積極與發行人和投資人進行協商以期達成一致同意的還款安排。

考慮到上述改善流動性的困難、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繼續履行有關融資及其他合同下的財務義務。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擔保或其他到期債務的義務，且無法與投資人或債權人達成延期還款或其他替代方案，可能導致現有融資安排下的交叉違約，並可能導致相關債權人要求債務加速到期。這將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緩解流動性問題的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項目開發時間表、嚴格控制成本、大力促進銷售及回款、爭取借款續貸和展期、出售股權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酒店及其他物業)及引入投資者增加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股本。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措施的進展，適時向市場公佈有關重大進展。

聘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已聘任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及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席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會與公司共同評估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研究流動性情況、探索所有可行方案以緩解目前的流動性問題，爭取儘快達成對所有利益相關方最優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絡以下代表：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506-508室

電話：+852 3551 2300

郵箱：Evergrande@HL.com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7樓

電話：+852 2110 1666

郵箱：Evergrande@ahfghk.com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是否可成功落實本公告中所列的各項緩解流動性問題的措施尚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